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件編號	L036	版次	01
制/修訂單位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佈日期	112年2月23日	總頁數	4

##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公司之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委員會、ESG 執行小組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有可能面臨之各類風險，依重大性原則定義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及其他（Others）之風險類別，據內外部潛在風險項目進行風險辨識、衡量、預防、控制與監控。

審視公司特性與業務，依風險重大性原則辨識風險類別、項目與風險說明，並將下項風險項目納入管理：

- 3.1 營運風險
- 3.2 投資風險
- 3.3 產品供應鏈風險
- 3.4 產品服務與滿意風險
- 3.5 資訊安全風險
- 3.6 法律風險
- 3.7 企業形象風險
- 3.8 人力資源風險
- 3.9 職業安全風險
- 3.10 環境風險
- 3.11 其他風險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件編號	L036	版次	01
制/修訂單位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佈日期	112年2月23日	總頁數	4

上揭之風險類別、項目與說明，參照「STI-L036-4-01 風險管理類別表」。

## 第四條 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遵守企業永續發展之承諾並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與活動之重要議題定義各類風險，建立有效制度化的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並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企業得永續經營與發展。

## 第五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 5.1 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核定風險理政策與架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5.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 ESG 執行小組共同推動執行。ESG 執行小組下設置之風險管理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單位，負責協調各負責單位進行風險辨識、衡量、控制及監控，每年至少一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結果。

### 5.3 稽核室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 5.4 ESG 執行小組

ESG 執行小組負有風險管理之責，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件編號	L036	版次	01
制/修訂單位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佈日期	112年2月23日	總頁數	4

##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分別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已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6.1 風險辨識

由權責單位依所處經營環境、各項營運活動及重大性原則，對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風險項目進行可能風險來源之辨識，同時應考量內外部之環境因素。

### 6.2 風險衡量

本公司權責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類型及項目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及項目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衡量之方法得透過量化或質化分析方式，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以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分析與風險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機率與衝擊影響程度之分析，以評估風險值之大小對公司之影響層面，作為後續擬定風險控管之依據。

### 6.3 風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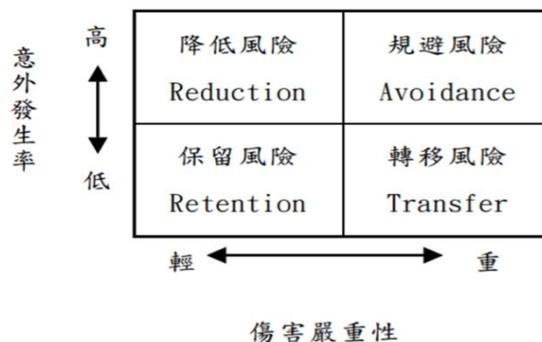
權責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應對風險管理策略，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6.3.1 規避風險：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之活動。

6.3.2 降低風險：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6.3.3 轉移風險：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份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6.3.4 保留風險：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 6.4 風險監控

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件編號	L036	版次	01
制/修訂單位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佈日期	112年2月23日	總頁數	4

組，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

## 第七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權責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得定期或不定期向各級主管呈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組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狀況。

##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公司對外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九條 參考文件

9.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第十條 使用表單

STI-L036-4-01 風險管理類別表

## 第十一條 規程修訂

STI-L036-4-01 風險管理類別表之風險類別，其修訂應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其餘內容得由各負責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進行調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規章依序提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 修訂時間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